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對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意見書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制定顯示政府對社會的發展和福祉一個較為全面的觀點和承擔，然而，是次長遠福利規劃卻沒有清楚界定規劃年期，當中只是列明已不會再考慮欠缺彈性的「五年福利規劃模式」，但到底政府打算以三年、五年、十年作重要的社會福利規劃，卻竟然未有提到，到底公眾人士、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界人士應如何就沒有訂明年期的規劃提供意見呢？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不應只是一份單一決策局（福利及勞工局）層面的文件，而是一份全個政府各政策局皆認同及予以配合執行的政策文件，特別是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等。如果沒有其他部份認受及配合的福利規劃，也只是一份毫無認受性及約束力的建議書，更遑論推行、實踐及檢討等事宜。

雖然長遠福利規劃諮詢文件中提到社會福利規劃應該以預防性為主，但於諮詢會中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卻已公開表達所有規劃皆「應該配合政府現行的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機制」，偏偏現行福利規劃往往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十分短視，更使一些自助組織因不能確定未來數年的財政撥款及政策方向，而不能作長遠的規劃，無法提供所需的服務，影響社會的發展。

特殊學習障礙的需要及介入層面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是指學童智力正常，但於閱讀、抄寫及文字上有能力偏差，未能與同齡學童一樣處理文字及組織工作，以致學習能力弱，惜這些學童常被誤會為懶散、愚蠢及不合作，以致自信心及自我形象差、情緒低落、容易放棄及感到絕望¹。如果政府不能夠及早介入並真正做到「預防勝於治療」，會使學障學童成長承受極大壓力及蒙受不必要的挫敗，這會影響家庭的和諧及穩定性，更會容易引致雙失青少年及社會問題。跟據外國研究顯示 25%的學障人士會於青少年期有反社會行為表現²，35%更會成為失學青少年，美國的監獄研究亦發現有 46%的囚犯是特殊學習障礙³。在香港亦有類似的發現，於受訪 300 多位的雙失青少年中有 26%有學習困難⁴，可見，如政府繼續將學障問題歸納教育層面，漠視學障青少年的發展需要，長遠只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加重社會負擔。事實上，學障兒

¹ Olitsky, S.E. (1999) Dyslexia. The American Orthoptic Journal, Vol. 49, 17.

² Heiervang, E., Stevenson, J., Lund, A., Hugdahl, K. (2001, August) Nordic Journal of Psychiatry.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with dyslexia, 4, Vol. 55, 251-257.

³ Quinn, Mary M., Rutherford, Robert B. and Leone, Peter E. (2001).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ERIC Clearinghouse on Disabilities and Gifted Education, EDOEC0116, December.

⁴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宏利兒童學習潛能發展中心。2006年4月「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



童的家庭因指導及訓練學障子女而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若有關家庭未合資格申請綜援，現時機制未有為這群有需要家庭提供任何經濟援助及津貼，例如稅務優惠等，長遠而言，有關家庭缺乏經濟援助機制，會削弱家庭協助及支援學障子女的能力，故此**學障問題必須以整個政策規劃入手**，當中不可或缺的正正是社會福利層面。

訂立社會工作員的特殊需要訓練政策

社福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重要的地區支援網絡，為不少家庭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懷疑子女為學障需要的家長亦不例外，然而鑑於社會工作員對學障的認知及訓練不足，未能有效提供適當資源及轉介予服務使用者，使有需要的家長變成人球，未能獲得適當評估及跟進，變相延誤學障學生的評估時間，錯過黃金介入及訓練時段。根據協會於 2008 年進行的家長問卷調查⁵，當中 62.5% 的確診個案是由家長自行發現，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基於訓練不足，而欠缺對特殊學習障礙徵狀的認知，這會延遲有需要學童的黃金訓練時間，對學童身心發展產生負面影響。除此之外，受訪家長當中超過 50% 表示不會使用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主要原因是社福機構未能有效服務特殊學習障礙兒童及家庭。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為所有社會工作員提供基本學障認知訓練，使社會工作員接觸學障兒童或家庭時有更高的洞察力，同時，更應該訂立全面社會工作員的特殊需要訓練機制，例如修讀社會工作的學生必須修讀某特定時數或學分始能畢業，更應為現職社會工作員提供更多特殊需要訓練的機構，確保社會服務質素。

全面公眾教育，提高學障認知

我們十分同意「共融及以人為本」的社會福利規劃方針，這有助不同需要人士融入社會並互相支援，學障人士表面看來與一般人並沒分別，理應容易融入及適應社會，但因社會種種的偏見及誤解，卻反而為學障人士構成誤會，認為他們只是找藉口尋找服務、以學障為「擋箭牌」拒絕責任。真正的共融社會，應是平等參與、關懷接納及學習欣賞，學障人士是讀寫上有困難，但他們的創意發揮、視覺藝術、肢體舞動等有不凡的表現，這正正是共融互相學習欣賞的精神。我們期望政府能夠作更多公眾教育，使社會人士認識特殊學習障礙人士的需要，從而真正接納及支援學障家庭。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列入經常性預算

長遠福利規劃諮詢文件中提到鼓勵使用者的參與，自助組織正正是使用者參與的代表，自助組織的精神是一群有共同需要的人士以自助互助方式支援彼此，而且更能夠填補現時社會福利不完整而引至的服務隙縫(service gap)，社會福利署自二零零一年起透過「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目的是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然而，有關撥款計劃只是每

⁵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2008 年)。「了解特殊學習障礙家庭狀況」家長問卷調查



兩年為一期，並沒有承諾長期資助，令自助組織經營困難，難以長久發展。本年度，申請撥款計劃的自助組織增加，正好證明其於社會上發揮的作用，更得到各界的認同，理應獲得更多資助，惟卻諷刺地成為「僧多粥少」削減資助的原因，協會要求政府將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列入經常性預算，令本地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有更穩定的財政支援。

設立政策及機制支援自助組織發展

除此之外，政府亦應設立政策及機制支援自助組織發展，以本會為例，為了提昇學障學童的協調能力，本會會租借政府場地(例如康文署或民政署)舉行訓練活動，但往往因為場地使用優次歸於該區團體而未能成功舉行活動。同時，隨著房署商場單位撥歸領匯管理，減少非住宅單位的供應，令不少自助組織尋找或擴展會址遇到不少困難，缺乏會址或缺乏穩定會址絕對會窒礙自助組織的發展。協會要求政府於社會福利規劃中全面考慮自助組織的發展需要，使社會能夠真正多元發展，並延續自助互助的精神。

促請政府真正承擔照顧社會弱勢社群的責任

政府長遠福利規劃文件中多次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政府、商界及福利界的三方合作關係，無疑商界擁有一些財政資源及人手，但其成立目的是以經營利潤為主，故此我們認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導責任應由政府作承擔，不能以企業社會責任、商界參與等含混政府應有照顧弱勢社群的責任。

正如諮詢文件中所提及「青年是香港未來的棟樑，政府銳意培養他們成為我們的『資本』」，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照顧每一位不同需要的青少年，以持續發展的角度長遠考慮學障青少年的成長及就業需要，而不只是以中小學教育層面粗疏處理。事實上，社會上有不少知名的學障人士，就正如維珍航空的創辦人布蘭森(Richard Branson)，他即使有學障困擾，仍無阻他發揮領導才能及創意思維，成立維珍航空，更獲得福布斯全球富豪榜的第261名。只要輔以適當的政策支援及教育，學障人士絕對能夠發揮潛能，貢獻社會，成為社會中發光發亮的一員。